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21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修订稿)(海大疫防办〔2020〕17号)中"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推进科研相关工作的方案,对于不能暂停或中断的科研工作,应研究制定相应预案和管理办法,有关师生在学校批准、并做好防护措施后可继续开展工作"的精神,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15号)的要求,对疫情期间师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1. 各学院对疫情期间科研活动需要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统计,制定并提交疫情期间推进科研相关工作需要使用实验室的申请报告,报告需包括实验室地点、实验时间、实验内容、实验责任人、进入实验室人员、防控措施等信息,并作出加强安全管理的承诺;获得学校批准,并在做好防护措施后可按申请中的时间、地点和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时间、地点和人员有

变化的需重新申请。

- 2. 各单位一定要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审核,未解除隔离和身体出现发烧咳嗽等症状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的必须马上中断实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对于需多人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精心安排,严格登记,应注意合理整合调配,轮流开展实验,以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 4. 疫情期间,原则上不提倡师生到实验室办公学习,若需要到实验室办公学习的,由相关单位按照学校防控办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 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已设立了"海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具备业务咨询、隐患上报和信息查看等功能,欢迎大家关注,随时可咨询相关业务、上报安全隐患(包括防控不力行为)和查看相关信息,需备案的材料也可以以图片的形式通过隐患上报方式提交。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防控办相关规定执行。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传章》) 2020年2月15日

抄送:校领导

2020年2月15印发